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至2021年9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303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宁红涛先生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1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122,367,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15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122,217,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7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149,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37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谢碧茹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2,307,3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512%;反对票为59,7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488%;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黄永新、谢碧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根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以企业办公协同管理平台公告的形式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工号和所属部门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0.4 条的规定,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2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2年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A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23	0060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19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19日。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含)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上限;同时也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开放期,但最短不短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下限。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关于申购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1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认购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A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660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185日,对应赎回费率为0.10%,申购费率为0.4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0元,申购费率为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1.0660×(1-0.10%)÷(1+1.10%)+0=10,533.47元

转入份额=10,533.47÷1.1630=9,057.15份

特别提示:

由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A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时,如果投资人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到1,000万元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放期内,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官网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人可在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且能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投资人因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转出导致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人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只基金份额时,首选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含)后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投资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0)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32-85022313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1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址:www.gszq.com

(2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394688

公司网址:www.xinlande.com.cn

(2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25)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56663409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2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2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cn

(3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3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3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36)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wm.com

(3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38)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3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40)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4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4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3)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4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4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4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47)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48)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767

公司网址:www.xintongfund.com

(4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5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5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5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53)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54)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55)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56)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公司网址:https://www.cmiwm.com/

(57)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danjuanapp.com

(58)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59)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60)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3-5811

公司网站:https://www.jinjiwo.com/

(61)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0608981

公司网站:www.ajwm.com.cn (在建)

(6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http://www.yixinfund.com

(63)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站:https://www.licaimofang.cn

(6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公司网站:www.cnpsec.com.cn

(6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6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公司网站:www.duxiaomanfund.com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50,390,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11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7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24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80,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7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90,449	99.9996	200	0.0004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金榜、史一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睿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2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基金简称	太平睿享混合A	太平睿享混合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3260	01326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4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9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70		
份额类别	太平睿享混合A	太平睿享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80,227,105.66	203,543,099.97	483,770,205.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5,006.34	19,968.41	54,974.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0,227,105.66	203,543,099.97	483,770,205.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006.34	19,968.41	54,974.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80,262,112.00	203,563,068.38	483,825,180.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134,021.55	10,000.7	144,022.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78%	0.0049%	0.029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17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21-61560999、4000288699)或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7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5.3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1.7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湖州融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融扬房地产")拟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湖州吴兴支行")提供的8.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湖州融扬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后续追加其名下在建工程抵